

麦浪里的旧时光

刘崇

蝉鸣声撕开六月的天幕时,杏子微黄,热风裹挟着麦香掠过乡间小路,我便知道,又到了夏收时节。虽然已经远离家乡,但回忆却依然固执地飘向童年故乡那片翻滚的金色海洋。记忆里清晨五点的阳光还裹着露水,父母已将镰刀磨得锃亮,他们穿上长袖的旧衣,头上的草帽的帽檐上,仿佛还沾着去年的麦屑。自家田地里麦浪像金色的潮水,在晨风里翻涌成粼粼波光,把他们的身影渐渐淹没。

镰刀与麦秆相触的沙声,是夏收最动人的序曲。父亲弓着背,手臂肌肉随着动作起伏,锋利的刀刃划过麦秆,整株麦子便齐刷刷倒下,在脚边堆成小山。母亲总爱一边哼着小曲,一边麻利地割着麦,碎发被汗水黏在脸上。汗水湿透了他们的衣服,却丝毫不影响他们嘴角的笑意。那笑容里,有对丰收的期盼,更有对生活的热爱。

运气好的时候,还能在麦茬间发现小

小的惊喜,鹌鹑或是斑鸠偷偷在麦田里筑的巢,鸟蛋裹着细碎的麦秸,像藏在绿野里的珍宝。父母就招呼我们去水渠里,用麦秆搭起一个简易的火堆,火苗舔舐着鸟蛋,不一会儿,焦香便在空气中弥漫开来。轻轻敲开蛋壳,焦香瞬间弥漫,那香醇的口感,成了童年最独特的美味。那味道,至今仍萦绕在舌尖,挥之不去。

当麦垛堆得比屋檐还高时,村头的麦场便热闹起来。自己的晒场上,父亲把碾子套在村子里的拖拉机上,拖拉机拉着碾子一圈圈的碾压着麦穗。“吱呀吱呀”的声响里,金黄的麦粒被挤出,像撒了满地的碎金。母亲拿着叉子,把碾压过的麦秸挑到一旁,扬起的麦屑在阳光下飞舞,恍惚间竟像在下金色的雪。最神奇的要数扬场,父亲握着铁锹迎着风,将带着麦壳的麦粒高高抛向空中,风掠过脸颊,带着麦粒的气流把轻飘飘的麦壳吹远,饱满的麦粒则如雨点般落下,渐渐堆成小山。夕阳西下时,那座金灿灿的麦堆披着霞光,

仿佛是大地馈赠的宝藏,承载着全家人一年的期盼。

这些活我们是干不了的都落在了父母身上,但是我们这些小孩子,麦收时也是闲不住的。村里开始收麦时,爷爷就背着背篓,带着我们穿梭在收割后的麦田里,捡拾遗落的麦穗。烈日炙烤着大地,汗水顺着脸颊滑落,滴在干燥的土地上,瞬间蒸发。但我们从不喊累,因为每一根麦穗,都是我们额外的财富。爷爷会将我们拾来的麦子快速处理,晒干脱粒后,这些麦子就会拿去小摊上换些烙饼、油条和炸糕,而我最喜欢的就是那一斤麦子可以换三斤的大西瓜,那也是我全部的动力。农忙的时候家里根本没有时间做饭,中午的时候就吃我们换来的烙饼、油条和炸糕,就着甘甜解渴的西瓜。这时父母会毫不吝啬的夸奖我们几句,听着父母的夸奖,那是童年小小的满足啊。

麦子没有干透是不能长期储存的,更不能拿去交公粮。于是白天,晒场上就铺满了金灿灿的麦子,在阳光下闪烁着耀眼的光芒;夜晚,家家户户都要派人守麦。我们总是固执地跟着父母,不愿错过这夏

夜的美好。新月如钩,繁星似珠,整个村庄的人都聚在麦场上。男人们蹲在一旁,点起旱烟,谈论着今年的收成;女人们则坐在一起,一边借着灯光场里微弱的灯光织毛衣纳鞋底,一边家长里短的,不时发出的笑声在夜空中回荡。我们这些孩子在麦秸堆里捉迷藏,或是躺在麦堆上数星星。当玩累了,我们就回到母亲身边,母亲会指着夜空,轻声讲牛郎织女的故事,教我辨认北斗星和那火红心宿星。萤火虫提着小灯笼在四周飞舞,青蛙在水渠边“呱呱”叫着,混着远处的狗吠声,编织成一首温柔的夏夜曲。困意袭来时,麦秸的清香萦绕鼻尖,恍惚间觉得自己成了童话里的小王子,枕着星辰入眠,连梦里都飘着麦香。

如今,我已远离故乡,但每当夏收时节,那片翻滚的金色麦浪,那一张张被阳光晒得通红的笑脸,那一个个伴着星光入眠的夜晚,总会在记忆深处苏醒。原来,最难忘的不是麦香,不是西瓜的清甜,而是那段回不去的旧时光,是故乡的人、故乡的事,以及那萦绕在心头、挥之不去的无尽乡愁。(作者单位:屯兰矿)



诗二首

周永胜

父亲的糖果

小时候,糖果很甜
那是父亲悄悄装在我口袋的世界
长大后,糖果很苦
那是我用汗水包裹的日月
今天,父亲的拐杖左手倒右手
那粒香甜的糖啊
浑身被戳满数不清的窟窿

父亲的脊梁

父亲的脊梁不再笔直
他走着站着躺着,更像一把弓
岁月抽走了父亲的精气神
留给这个世界的是淡淡凄凉
没有谁能替代他的孤独
儿女们微弱的承诺
随风而去
曾经,父亲将我高高举过头顶
今天,我却无力承受
父亲那一声病痛的哀叹
在属于父亲的每一米阳光中
我感受着日月的忧伤

(作者单位:西曲选煤厂)



岁月

武建维
(马兰选煤厂)



家
庭

铁骨

张鹏

父亲生于一九五一年,属兔。这属相与他实在不符——他更像一头老牛,犟,且不知疲倦。

七十三年的光阴在他身上刻下沟壑。年轻时乌黑粗硬的头发,如今稀疏了,白得刺眼,却仍倔强地竖着,不肯服帖。他总说这是“睡乱的”,可我知道,即使用梳子蘸水狠狠压过,那些白发还是会一根根翘起来,像他固执的脾气。

他的背微微驼了,却不肯承认。走路时总下意识挺直腰板,步子迈得又大又快,我得小跑才能跟上。

父亲的手掌厚实,布满老茧。食指和中指因常年夹烟而熏得焦黄,戒了十几年,那黄色竟还未褪尽。这双手能修好任何东西——自行车、收音机、漏水的屋顶。小时候我总蹲在旁边看,他偶尔递给我一个扳手或螺丝刀,我便觉得无

比荣耀。如今他的手指关节粗大变形,握工具时微微发抖,可他还是坚持自己修理一切,拒绝请工人。

他生于饥荒年代,长于动荡岁月。饿过肚子,下过乡,吃过我们无法想象的苦。这些经历被他压缩成简短的句子:“那时候啊……”便不再多说。唯有一次醉酒,他讲起少年时偷吃生产队的花生被批斗,眼睛亮得吓人。第二天我提起,他却矢口否认,说是我记错了。

父亲对新鲜事物总抱怀疑态度。智能手机在他眼里是“监视人的玩意儿”,外卖是“不干不净的”,网购则是“迟早要上当”。可去年我发现他偷偷学会了视频通话,每周固定时间打给远在国外的孙子。

他最近喜欢上了养花。阳台上摆满绿植,每一盆都挂着写有日期的标签——那是他“收养”它们

的日子。浇水、施肥、松土,做得一丝不苟。有株兰花三年不开花,母亲劝他扔掉,他偏不,天天跟兰花说话。去年春天,那兰花突然开了,他笑得像个孩子,特意打电话告诉我,语气里满是得意:“看吧,功夫不负有心人。”

父亲节,我想送他件礼物。挑来选去,最终买了一套精修工具——虽然他可能用不了几次,虽然他会唠叨“浪费钱”,但我知道,他一定会拿着它们左看右看,然后小心翼翼地收进那个斑驳的铁皮工具箱里。就像小时候他给我买的第一辆自行车,虽然嫌贵,还是咬牙买下了。

这个属兔的老牛,用他特有的方式,沉默地爱了我们大半辈子。如今轮到我,学着用他理解的方式去爱他。

(作者单位:屯兰矿)